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朗琴小学 2026 年校园各类教学、办公、文体设施设备、校园文化及后勤配套服务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朗琴小学 2026 年校园各类教学、办公、文体设施设备、校园文化及后勤配套服务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甲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朗琴小学

乙方：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朗琴小学 2026 年校园各类教学、办公、文体设施设备、校园文化及后勤配套服务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朗琴小学（以下简称甲方）与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朗琴小学 2026 年校园各类教学、办公、文体设施设备、校园文化及后勤配套服务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 2、工程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朗琴小学
- 3、服务类别：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本合同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中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为第一解释。

- 1、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4、采购需求书、报价文件等采购过程中形成的文件。

四、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

五、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六、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为：王志亮，项目负责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代表咨询人处理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若确需更换，需提前书面告

知甲方，并确保更换后的成员资质、经验不低于原成员水平。

七、本合同的工程（项目）造价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且全部成果文件移交甲方之日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朗琴小学

乙方：广东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流花支行

账户全称：广东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账号：44001453102050285532

邮编：510013

电话：020-83772851

传真：020-86687589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朗琴小学 2026 年校园各类教学、办公、文体设施设备、校园文化及后勤配套服务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项目

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甲方”是指委托工程（项目）造价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乙方”是指承担工程（项目）造价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起至第二天零时止的时间段。

第二条 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咨询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评审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并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在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承担永久保密义务。

甲方的义务

第七条 甲方应负责与本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咨询业务的有关资料。

第九条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项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乙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 甲方在委托的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甲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乙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因乙方一般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工程（项目）造价咨询酬金总额；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第十五条 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甲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应履行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相应阻挠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这些情况与可能发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

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 2 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工程（项目）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相关差旅费用（包括交通、住宿等）不得超过甲方规定的标准，且乙方应凭合法有效的原始票据据实报销。

第二十九条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工程（项目）造价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除非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朗琴小学 2026 年校园各类教学、办公、文体设施设备、校园文化及后勤配套服务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项目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等。
- 2、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通知等；
- 3、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技术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 4、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第二条 造价咨询业务服务（工作）范围

1、项目服务范围涵盖教育教学设备、办公及智能信息化设备、馆藏图书、校园文化建设、开荒保洁、空气治理、防蚊纱窗、纱门及窗帘、学生课桌椅、办公家具、体育器材、音乐器材、其他教学器材、厨房设备及燃气管道等校园建设配套项目。

2、服务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造价测算、预算编制与审核、工程量清单编制与审核、招标控制价编制与审核、施工过程造价动态管控、工程进度款审核、变更签证及索赔费用审核、竣工结算审核、造价成果文件整理归档等全流程造价管理服务，覆盖项目从前期筹备到竣工结算的各个环节，全面把控项目造价风险。

3、服务目的为通过乙方提供的专业造价咨询服务，实现项目全流程造价管控，保障项目资金合理使用、合规管控，确保各类校园配套项目顺利推进。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以下成果报告：1. 招标控制价成果报告；2. 工程施工阶段项目管理实施方案；3. 竣工验收阶段成果报告；4. 全过程咨询总结报告。

第三条 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四条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正常服务酬金，参考广

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发改委令第16号）计算：

1、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163566.60 元（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伍佰陆拾陆元陆角整）（含税）。

本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按总价包干。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服务完成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委托人收到咨询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并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发起支付申请，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的款项（即人民币 163566.60 元）；若咨询人逾期提供约定发票的，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并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委托人发起财政支付申请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最终审批付款日为准。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责任。

（2）以上支付时间点均以乙方提交请款资料为准，乙方因请款资料等造成支付延误由乙方负责。

（3）合同约定的支付是指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因财政拨款未到位，乙方未收到款项，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第五条 额外服务酬金：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内容以外的额外工作（合同外工程项目以具体委托书进行明确），服务酬金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六条 甲方与乙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服务或提交成果文件的责任，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造价数据、分析报告、模型文件、成果文档等）及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项目。

第八条 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